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A. 进度报告

1. 缔约国会议秘书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关于第一审议周期，他强调，在报告之时，已有 177 个受审议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69 次直接对话（157 次国别访问和在维也纳举行的 12 次联合会议），完成了 163 份提要。另有 4 份提要正在最后完成阶段。
2.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秘书告知审议组，第二周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77 个缔约国均指定了联络点。此外，已有 52 个国家提交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28 次直接对话（27 次国别访问和 1 次联合会议），另有一些国别访问正处在不同筹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 9 份提要，另有 6 份提要即将完成。由于在审议周期的早期阶段组织了培训活动，在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各缔约国也有机会及早着手填写自评清单。
3. 秘书随后向审议组介绍了所进行的分析工作的概况，载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18/2](#)）。据解释，进行分析是为了更好地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虽然注意到第二审议周期第一年的进展相对顺利，有 4 个国家尚未提交自评清单，但秘书处仍十分关切地强调指出第二年存在严重的拖延。
4. 秘书处承认，在任何实施情况审议中，提交自评清单都是实际起始点，同时指出迟交自评清单是第二年审议工作整体拖延的根源。在举行会议之时，秘书处仅收到 48 份清单中的 27 份。据解释，由于第一年和第二年工作的顺延，第二周期第三年开始时将多出 25 个审议。虽然各国并非毫无反应，但这种拖延将对审议机制的



运作造成负面影响。主席促请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可能使审议机制难以顺利执行的任何进一步拖延。

5.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从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提醒了在争取广大利益方参与方面的复杂性和及早开始筹备填写自评清单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讲述了为在本国审议的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很早便填写自评清单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指出为第一周期设立的机构间协调小组在第二周期如何恢复或继续承担协调任务。一名发言者提到国家为发布国内利益方准则以概述其在国别审议中的任务而作的努力。许多发言者强调，在联邦国家，特别是为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要求也在联邦以下级别磋商，因而造成填写自评清单拖延。

6.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本国赞赏秘书处为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讲习班，协助各国筹备其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审议。许多发言者强调，讲习班对于使联络点和专家做好准备填写自评清单和担任审议国专家起到了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培训还促进了廉正文化的形成。

7. 许多发言者强调《公约》作为打击腐败的唯一综合平台的重要性。《公约》在十五周年之际仍然是唯一一项全面的国际反腐败文书。一名发言者指出，非洲同行审议的建立将与公约审议机制相一致。一名发言者指出，阿拉伯区域各国已于 2015 年设立一个审议组，以监测该区域反腐败发展情况。有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明确的政治意愿以充分实施《公约》。

8. 发言者们强调继续致力于实施《公约》并重申支持审议机制，审议机制确定了各种良好做法，还帮助显明了其国家行政和法律制度中的薄弱和空白之处。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国内反腐败框架中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改革，包括预防、调查和震慑腐败的计划和战略及其他机制，这既是第一周期审议的结果，也是为第二周期所作的筹备。实施《公约》是确保在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许多发言者特别强调了目标 16 的实施。

9. 关于资产追回和预防，一些国家强调，《公约》中的要求引发了立法修正或新法律的制定。许多代表团在谈到两个周期采取的措施时，指出了加强没收制度和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方面。许多代表团还谈到了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此类人员的情况。

10. 普遍提到的措施有建立和公布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此外还有建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许多发言者提到制定了公职人员申报或披露个人资产的要求。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使用信息技术进行资产申报以及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况。许多国家强调了《公约》对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促成更协调的反腐败工作的中心作用。

11. 关于公共行政的信息开放和透明度问题，有几个国家报告称已经加入了开放政府举措和其他透明度举措。各国还谈到使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方参与宣传方面的工作以及他们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的情况。合作的其他领域延伸到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为中小学和大学教育编制反腐败课程。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了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合作努力。

B.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审议组概要介绍了为促进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并提到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完整报告（CAC/COSP/IRG/2018/CRP.1）。他指出，第 7/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以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对话”。他还告知审议组，这一对话正在进行，已经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在 2017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办联合会外活动，以及定期出席彼此的会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伙伴秘书处还在缔约国会议间隙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题为“增进各国际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为了进一步改进与伙伴秘书处的对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更经常地参加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会议以及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会议。此外，该发言者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已经拟订了关于“增进国际反腐败监测机构之间协同效应”的建议，将由反腐败国家集团全体会议审议，并且载于 CAC/COSP/IRG/2018/CRP.8 号文件供审议组参阅。

13. 有几名发言者对于秘书处为增进与反腐败领域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效应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一名发言者强调，她的国家已在外交部设立了负责所有同行审议机制的联络点，并制定了援引已为其他机制编写的答复的方法以节省时间。她提到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时，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国家集团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写一份增进协同效应的联合建议。另一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已经制定了工作计划，以更好地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本国参与的各种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他还提到最近的第八届美洲国家峰会通过的关于“反腐败民主治理”的《利马承诺》，其中吁请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反腐败机构协调，以增进协同效应并避免反腐败工作重复。

14.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说，在增进各审议机制之间协同效应方面可能存在限制，主要原因是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保密要求各不相同，并告诫更加密切的合作不应导致产生新一层官僚组织。许多发言者指出，一些拟议措施可能会涉及费用问题。此外，一名发言者提到一种良好做法，即各相关论坛将开会时间安排在相邻的星期，以便利与会者的差旅并使更多代表团出席会议。

15. 一名发言者提到秘书处在审议第一周期编写的专题报告的区域增编，并提出可以与区域组织草拟区域实施情况报告。他还邀请各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就《公约》开展讨论。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可能建立联合信息共享平台和工具。

16.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仍然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增进合作不应造成预算紧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说，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也在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下周举行的会议议程上。